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梧实业”）出售与眼镜镜片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名下的眼镜镜片业务经营性资产与负债；（2）上市公司下属眼镜镜片业务相关公司股权：5 家子公司股权，即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朝日镜片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 100%股权、墨西哥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 100%股权；上述股权类资产含 3 家孙公司股权，即江苏康耐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0%股权、朝日镜片株式会社 100%股权、光学车房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341 号《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的眼镜板块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76,067.3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76,067.35 万元，由交易对方林梧实业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和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至 072、2018-092）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林梧实业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 15,213.47 万元，即本次交易价款的 20%。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